

113年2月號 190期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廉報E刊

目錄

01

廉政宣導

台東椿腳帶選民赴陸！接受招待「免費玩8天」 檢方傳喚13人
貪警圖收2百萬當「毒梟軍師」走私1.5公噸毒品 重判10年半定讞

02

消費櫥窗

桃市抽驗235件春節應景食品 10產品檢驗不符規定
農糧署：有機蔬果需經第三方驗證才是有機

03

廉政小品

瓜田李下的由來暨做好「利益迴避」的幾個史例

04

112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

將採購貨款長期列帳於廠商處並以其他物品抵帳

05

廉政小叮嚀

台東椿腳帶選民赴陸！ 接受招待「免費玩8天」 檢方傳喚13人

記者楊漢聲、閔文昱／台東報導 2024年01月10日

台東地檢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余姓椿腳，招攬國人赴陸旅遊接受招待，疑有境外勢力介選情事，於是檢方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並於昨（9）日及今日傳喚余姓椿腳及選民共13人到案釐清。經檢察官訊問後，認余姓椿腳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反滲透法等罪嫌重大，諭知8萬元交保。

檢方調查，余姓椿腳疑受中共某黨政軍組織之指示、委託、資助，招攬國人共30人於去年10月27日至11月3日，搭機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湖南8日旅行團，並接受該中共組織的落地招待，包括當地旅遊、餐廳用餐及飯店住宿均免費，且中共官員於餐會期間更發表與選舉有關言論，而有受滲透來源委託、指示、資助，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情事。

檢察官莊琇棋指揮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台東縣專勤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於昨（9）日及今日傳喚余姓椿腳及選民共13人到案釐清。經檢察官訊問後，認余姓椿腳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反滲透法第7條等罪嫌重大，但因無羈押必要，諭知8萬元交保。



▲傳喚余姓椿腳及選民共13人到案。（圖／記者楊漢聲翻攝）

貪警圖收2百萬當「毒梟軍師」走私1.5公噸毒品 重判10年半定讞

記者吳銘峯／台北報導 2024年01月16日

高雄檢調單位2019年偵破史上最大宗毒品案件，總計查扣1.5公噸安非他命與K他命毒品，深入調查後竟發現時任保三總隊員警吳駿卿，竟答應毒梟收2百萬元賄賂，擔任毒梟的軍師。案發後吳男棄保潛逃，已經遭發布通緝，最高法院也在16日，將他重判有期徒刑10年6月定讞。

判決指出，綽號「阿文」的毒梟林夏舟，2018年11月間，謀議自越南以夾藏貨櫃的方式，走私K他命毒品進台灣，找上時任職於保三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負責安檢業務警員吳駿卿，以及另名沈姓報關業者。最後吳男獻策，以某鋼鐵公司名義，謊稱貨櫃進口生石灰夾藏物品走私進口。雙方更約定，若因此事成，吳男可以分得200萬元的酬勞。

隨後吳男就以職務之便，將該鋼鐵公司報關安檢的公司大小章影本，交由毒梟製作假印章，再製作成假報關資料。而後吳男就與毒梟合作，2018年首次闖關1公噸K他命失敗。隔年1月份，再以相同手法走私，從越南進口木材合板，藏入1公噸K他命外，毒梟再自行增加0.5公噸安非他命。結果檢警人員事先掌握消息，開貨櫃檢查，果然查獲這批毒品；但吳男也通風報信，以致毒梟不敢出面領取貨物。最後檢警循線破獲毒梟，並查獲吳男的惡行。

案經起訴後，林姓毒梟最後遭判刑11年定讞，至於吳男一二審均遭判刑12年，其中偽造文書罪部分，判刑1年半先行定讞，至於違背職務期約收賄罪則撤銷發回更審。但檢方通知吳男到案執行時，發現吳男棄保潛逃，因此檢方在去年6月間就對吳男發布通緝。而行賄罪部分更二審改判有期徒刑10年6月，案經上訴，最高法院16日駁回上訴定讞。



▲保三員警與毒梟期約收賄200萬，遭重判10年半定讞。（圖／記者吳銘峯攝）

桃市抽驗235件春節應景食品 10產品檢驗不符規定

2024/01/15 14:48

〔記者鄭淑婷／桃園報導〕農曆春節將至，桃園市衛生局去年11月起，至轄內賣場超市、果菜批發市場、南北雜貨店、年菜餐廳及製造業等處抽驗應景食品，抽驗品項包含生鮮蔬果、肉品、雞蛋、香腸臘肉、糕粿、米麵製品、豆製品、醃漬蔬菜、辛香料、休閒零食及即食餐點等共235件，今（15日）公布檢驗結果，衛生局表示，其中2件蔬菜、4件醃漬蔬菜、2件薑絲、1件豆干絲及1件花椒粒等10件產品檢驗結果不符規定，已依法辦理。

衛生局表示，此次抽驗「朝天椒」、「甘藍」及「花椒粒」各1件檢出殘留農藥不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同法第44條可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已移請供應商所轄嘉義縣、南投縣、新北市衛生局追查。

另有7件產品檢出食品添加物不符規定，包含4件酸菜類及2件薑絲檢出二氧化硫超過標準，其中5件來源商分別位於雲林縣，1件薑絲為桃園市業者所製造，另1件豆干絲檢出過氧化氫陽性，最終可追溯供應商為桃園市業者，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者，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依同法第47條可處新台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

衛生局呼籲，食品製造業者應做好自主管理，務必遵守法規並正確使用食品添加物，同時提醒民眾，選購食品時應避免顏色太過鮮豔、太白或聞起來有刺鼻味的產品，優先選擇完整包裝且標示齊全的食品，並留意保存方式，衛生局免費提供過氧化氫、皂黃、二氧化硫等3種試劑，讓民眾自行DIY篩檢，可向衛生局所屬13區衛生所索取。詳細抽驗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及桃食安心資訊平台「新聞稿」區供民眾參考。



桃園市衛生局去年11月起抽檢235件春節應景食品，其中2件蔬菜、4件醃漬蔬菜、2件薑絲、1件豆干絲及1件花椒粒等10件產品檢驗結果不符規定。（圖由桃市府衛生局提供）

農糧署：有機蔬果需經第三方驗證才是有機

2024/01/03 14:02

〔記者楊媛婷／台北報導〕消基會赴傳統菜市場抽查發現，許多攤販售的「有機蔬菜」只是攤販自稱，沒有有機標章，甚至部分抽驗出來農藥還超標，農業部農糧署表示，消費者若要購買有機蔬果，一定要認清外包裝是否有第三方機構驗證的有機標章，攤商若裸賣有機蔬果，也必須現場貼出「有機驗證證書」。

民眾到菜市場想買有機蔬菜可得多留意，農糧署副署長姚志旺表示，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必須掛有「有機農產品標章」的蔬果，才是有機蔬果，而有機標章的驗證與頒發都是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目前國內已有十幾家相關驗證單位，「絕對不能因耕種的過程沒施農藥與化肥就自稱是有機。」而為杜絕有心人士假有機之名販售蔬果，姚志旺指出，農糧署各區分署和縣市政府都會派員稽核。

目前市面上看到的合格有機蔬果通常都是袋裝，外包裝上會明顯標示有機標章，姚志旺表示，通常會用袋裝就是為了隔離其他汙染源；另有部分有機商店日前提議因減塑，希望可有更靈活的裸賣機制，姚志旺表示，相關辦法確實還在研擬中，較大型的蔬果可直接貼上標章，但若是葉菜類的有機蔬菜，因難以直接貼上有機標章，因此還是得適度包裝，但會朝減少包裝耗材方向來進行，但裸賣有機蔬果的店家則一定要在現場貼出有機蔬果驗證證書。

慣行蔬果的價格會受季節、天氣、產量等影響，國內有機蔬果的價格多是均一價，姚志旺表示，隨著國人對食安的重視，有機蔬果的消費量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許多量販超市也都設置有機蔬果販售專區，截至2023年12月，國內有機耕作的農地面積已達1萬7561公頃。



農糧署表示，消費者若要購買有機蔬果，一定要認清外包裝是否有第三方機構驗證的有機標章，攤商若裸賣有機蔬果，也必須現場貼出「有機驗證證書」。(農糧署提供)

瓜田李下的由來暨做好「利益迴避」的幾個史例

某次唐文宗問工部侍郎柳公權說，近來外界對朝廷的措施，有什麼不滿意或批評的地方？柳公權說：「朝廷派郭昉做汾寧的縣令，有些人認為有問題，並且講了閒話。」文宗很不悅的說：「郭昉是太皇太后的季父，品德清廉，也沒有過失，如今只放他去做一個小縣官，難道還有什麼問題嗎？」柳公權接著說：「以郭昉的才德和貢獻，確實足堪此任，但是議論的人說，郭昉曾經將二個女兒進獻給宮裡，並因而獲取官位的...。」文宗於是喟道：「他的女兒是來參見並侍候太后的，又不是來做我的妃子，你們何以大驚小怪...！」柳公權聽了以後卻說：「像這樣瓜田李下的嫌疑，哪是每個人都知道的啊！」

柳公權說「瓜田李下」這句話，就是援引古樂府「君子行」中的這句詩—「君子防未然，不處瓜李嫌，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而來的，引申為君子應當有所「避嫌」之意。另一個例子，唐武后狄仁傑為相時，就曾向其姨媽盧氏表示，欲推薦表弟入朝為官，但卻被姨媽加以反對，並說：「我只有這麼一個兒子，我不願意讓他去服侍女皇上。」狄仁傑聽了以後感到非常慚愧。

同樣的，朱元璋的元配馬皇后，其姪兒在家鄉生活難以為繼，朱元璋便向馬皇后提議要讓他出來做官。孰知馬皇后竟予反對，並說：「國家的官吏，應當選用賢能，我這姪兒，教書尚可，做官則不行。再者，前朝的外戚親屬，多驕奢腐敗，甚至造成國家傾覆，所以臣妾以為，對於國戚仍應從嚴對待才好...。」朱元璋聽完後感動的說：「歷代皇后，都不如我朝的馬皇后。」

諸如上述史例，不勝枚舉，如宋真宗時的宰相王旦，一生即主張兒孫當自立，至死其兒子王素都還沒當過官呢！還有，漢明帝的皇后馬氏，因其舅馬防對明帝有參醫用藥之功，漢章帝特別想提拔他做官，卻遭馬氏反對說：

「我就是擔心後世者的議論，會影響到先帝的聲譽，所以才不希望有外戚當官的啊！」我想，這些都是遵行「利益迴避」的最佳典範，尤其掌握國家大權者，能率先以身作則，更誠難能可貴。



■【將採購貨款長期列帳於廠商處並以其他物品抵帳】

【案情】

某機關研究員小玉辦理 12 筆小額採購採買材料，請各廠商將材料送交至工廠製作組合屋，小玉未實際到工廠點驗材料，單憑工廠提供的材料照片進行書面驗收，並由機關付款給該等廠商。之後機關決定中止製作組合屋事宜，原本工廠想要吸收材料並將材料費用退款給機關，但小玉向工廠表示先將材料的貨款記到工廠帳上，如果事後機關需要採購工藝品，再從該等材料貨款中支付工藝品費用。案經檢察官認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難認小玉未實地查核驗收違法。但是，小玉未積極促請機關追繳貨款，將該等貨款長期帳列於工廠之應付帳款，並於後續機關因公需要採購工藝品時，便宜行事未依規定辦理採購，以上開工廠之應付帳款扣抵，應該由機關審究論處是否涉有行政責任。

【補充】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故便宜行事辦理採購，雖然可能不被司法機關認定是違法行為，但恐涉及行政責任等事宜，應審慎為之。



【案例宣導】收受賄賂篇

賄賂乃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對於該公務行為之受惠對象，要求

、期約或收受具對價行為之不法利益而言，為便於理解，以下僅就重要名詞說明如下：

- (1) 不違背職務行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並不違背其職務者。
- (2) 違背職務行為：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不該做而做，或者該做而不做。
- (3) 要求、期約、收受：「要求」是指行為人(公務員)索求相對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行為人只要有要求的意思表示，即成立貪汙罪，不以對方承諾為必要。「期約」是指行為人與相對人約定給付之意思，雙方已達成共識，但尚未交付。「收受」，就是已經受領賄款或不正利益。
- (4) 賄賂：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
- (5) 其他不正當利益：即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而言，如免除債務、出國遊玩等娛樂享受亦屬之。
- (6) 對價關係：賄賂罪成立，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方能夠成本罪。是否具有對價關係，應就職務之內容、交付者或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的時間、場合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相關案例2篇(違背職務受賄罪；不違背職務受賄罪、行賄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